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械”或“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杨宏军、柴昭一、李长安、白海红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2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详情见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0）。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责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牵头按上述整改要求开展整改工作，整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处置整改完成情况

针对决定书指出的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柴昭一通过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事项，公司第一时间与柴昭一本人开展沟通约谈，核实资金占用发生时间、流转路径、占用金额、资金使用明细等全部资料，明确违规事实、整改时限及资金归还要求，压实相关主体整改责任。

柴昭一充分认识本次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上市公司资金往来管理、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深刻知晓该行为对公司合规治理、中小股东权益造成的不良影响，主动配合整改。截至2026年7月10日，柴昭一已将全部占用款项按照原资金划转路径全额原路返还至公司对公账户，并提供了资金回款凭证、银行流水、收款回单等资料，本次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彻底闭环解决，不存在剩余未归还资金、利息及遗留往来款项。

二、全面开展自查工作

由审计委员会牵头，在全公司范围内对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间的

资金支付、财务核算及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开展了自查工作，对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针对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制定了整改计划。

经过自查，建设机械及所属子公司在内控建设方面是内控、风控、合规三位一体，管理架构完整清晰，财务内控制度体系覆盖全部财务关键业务节点，配套自查、培训、监督等长效执行机制稳定运行，能够持续规范资金流转、财务核算、关联往来等经营行为，全方位防范财务与合规风险，支撑公司持续稳定、合规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自查发现建设机械及所属子公司在内控执行方面存在少量执行缺陷，主要涉及资金支付审批与执行、财务核算规范性、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等方面。整改时限划分为两类：立行立改即日起 60 日内完成，分阶段整改即日起 1 年内完成。

本次检查了自查期间供应商预付款业务的预付款内容、供应商背景情况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供应商的预付账余额，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目前不存在与供应商的非经营性业务往来。

三、联合专业中介机构开展合规专项培训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下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主要业务负责人的合规履职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进一步加强对资金安全、财务核算管理，全面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邀请了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两大专业中介机构联合开展合规专项培训，培训对象覆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下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主要业务负责人等，线上线下共百余人参加了本次培训。

本次培训重点学习《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最新监管文件，并结合市场典型案例，系统梳理了信息披露规范要点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核心要求，进一步明晰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标准与行为规范。培训紧扣市场监管重点与合规实操难点，梳理上市公司行政处罚六大高发风险领域，结合处罚案例剖析风险成因、违规后果与管理短板，同步讲解合规风控体系搭建与实操方法，指导公司健全财务管控、资金管理、内控核查等风险防范机制。本次培训有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主要业务负责人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本次培训亦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后续公司将持续健全内控管理、风险防控、信息披露一体化长效管理体系，夯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基，稳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企业综合治理水平，持续筑牢合规经营、规范治理的坚实屏障，全力护航企业高质量、可持续、稳健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